

第四章

參與者進行的交易

401. 參與者的指示

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發出。

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及依賴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結算公司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結算公司倘認為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402. 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就結算公司與每一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而言，參與者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時，不論是由參與者本身或是透過獲其授權、代其及/或聲稱獲其授權代其及/或以其名義行事，均應被視為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並應以當事人的身份對結算公司負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服務時，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任何人士(包括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非結算參與者)就一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以及在其內進行交收的交易)及結算公司在這方面的運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結算公司或考慮認許認可結算所就其參與者直接存放或代參與者存放於中央結算之合資格證券事宜上，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403. 違法指示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若結算公司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法令、法院命令、任何政府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規則或指令，或若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此舉不會符合中央結算系

統或參與者的利益，則結算公司不必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